

# 揭阳海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Y2024-CS081C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揭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条款。

三、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揭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揭阳海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项目概况

揭阳海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揭阳海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ZCY2024-CS081C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00000.00元
- 4、项目内容及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项目预算金额
1-1	餐饮服务	揭阳海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项	1	人民币 900000.00元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元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15点00分**（我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开标评标时间：**2024年07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须提供）。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揭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区4号路海关东侧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663-807604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洪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63-8888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女士

电 话：0663-8888225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项目合同服务期限
1	揭阳海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加强食堂餐饮服务，从源头上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确保食材的及时供应，拟对揭阳海关本部食堂和驻惠来办事处食堂的配送服务供应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揭阳海关本部食堂和驻惠来办事处食堂工作日日均用餐人数分别约为110人和60人。

2、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1家配送资格单位（成交供应商），采购预算为900000.00元，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5个月，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和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据实结算，采购人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成交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3、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月。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成交供应商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在服务期限内，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采购人应当同时享有该优惠待遇。（注：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食材配送的数量）。

4、★成交供应商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采购优质、安全、健康的食材配送服务，提高单位食材供应的保障能力；

2、规范采购流程，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保障食品安全，提高食材采购的透明度和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确保食材配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安全、卫生，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在揭阳市区和惠来县设有配送服务中心；

#### （响应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4、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瓜果、禽畜、肉类、水产海鲜、粮油干货、调味料和奶制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2、计价方式：

食材配送报价/计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格式为百分比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95.20%、92.11%、87.08%……，不得大于100%）。如某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90.00%”，则响应供应商

提供的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物价=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90.00%。（举例说明：某种货物在当地当天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10元/斤，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折扣率为90.00%（即9折），即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为10\*0.9=9元/斤。）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以每月第一周（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项目所在地菜篮子公布的平均零售价（若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3、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成交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5、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总体要求**

- 1、供应商履约风险：制定严格的合同条款，明确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确保供应商履行合约；
- 2、食材质量风险：建立严格的食材来源追溯和质量检验制度，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安全；
- 3、配送时效风险：建立配送时效考核机制，确保供应商按时配送。

#### **二）场地、设备、服务要求**

为满足日常供货需求，更好地服务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具备相应的场地、设备、人员等服务能力。

1、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具有高级安全管理员，以更好地服务好本项目。

2、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具有必要的检测设备和检测场所。成交供应商要配备专业的食品检验员，自行检测相关食品食材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检测场所配备有效期内的食品检测药剂，具备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响应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3、成交供应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有效期限须满足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时间。

4、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配送场所，配送场所具备相关生产安全监控以及规章，成交供应商对疫情防控具备相关措施。

5、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成交供应商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应当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统一，成交供应商可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农副产品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且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所提供的

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成交供应商因短斤缺两、价格欺诈、食材质量问题、不配合采购人等原因被有效投诉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项目供应，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三) 货物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粮油干货、蔬菜瓜果、禽畜、鲜肉、水产海鲜、面类、调味料和奶制品等。

1、大米质量要求：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GB2715-2005）。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食用油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表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鱼类质量要求：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4）蔬菜类质量要求：瓜类、蔬菜类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配送的蔬菜类可追踪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5）水果类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踪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周有5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1次。

（6）肉类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



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的肉类可追溯溯源，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当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7）面类的质量要求：面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他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他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可追溯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成交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 四）供货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时根据所约定好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

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成交供应商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 五) 质量及包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品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5、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并扣除相应款项，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六) 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3、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该产品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7、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七) 送货及验收方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指定的具有国家法定的鉴定资质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7、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送采购人指定的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 八)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对食品检查如下：

(1)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成交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国标合格标志认证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及承担费用。

## 九) 应急处理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理，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以保障采购人职工就餐不延迟，配餐及时，不影响采购人工作。

## 十) 关于货源追溯

1、成交供应商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三天。必要时配备相关的食材追溯系统。

2、成交供应商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 十一) 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4、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可通过相应的磋商方式更换合适的供应商（供应点）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成交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相应的磋商方式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成交

供应商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6、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成交供应商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成交供应商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8、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9、成交供应商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10、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至少安排 1 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11、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4、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5、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6、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7、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8、成交供应商指定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9、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0、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按招标文件公示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确有必要且经采购人同意改变合同文本

的，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违反投标承诺。

#### **（四）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需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2、质量与检验：

①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③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⑤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需提供有关检验合格证明。

#### **（五）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2、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做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3、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定期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成交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

##### 4、退出机制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在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或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5、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恶意质疑投诉的；

-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 (8)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 (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4)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六）考核管理办法（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采购方对成交供应商每次的食材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定期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等级
85-100（含 85）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成交供应商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做出调整即可。
75-85（含 7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成交供应商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成交供应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75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成交供应商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被扣除当期结算货款的 10%作为惩罚。

**揭阳海关食堂配送单位考核细则（日常管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6	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1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1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成交供应商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2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效得6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牌子采购扣2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成交供应商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说明：1. 评分表满分100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 “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食材配送服务按折扣率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食材费用、配送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5 个月。

3、**服务对象/地点：**揭阳海关本部食堂和驻惠来办事处食堂。

4、**验收要求：**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承诺、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 5、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双方于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并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成交供应商。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揭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响应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4.4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5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6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五、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2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

-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包（组）号及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4)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5) 日期。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有效期

-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2.3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七、磋商与评审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
- 14.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磋商
- 15.1 以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顺序进行磋商排序。
- 15.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15.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15.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15.6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 15.7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15.8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16. 磋商的评审

16.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证明文件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补齐的；
- 2)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服务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会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主任委托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6.2 磋商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16.3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6.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6.4.1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6.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

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6.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等。

1) 商务评价：磋商小组就响应供应商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业绩、信誉、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打分；

2) 服务评价：磋商小组就响应供应商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总体方案、服务团队、管理规章制度等因素进行打分；

3) 价格评价：

(1) 将磋商小组评审后的所有响应供应商的评标价格，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服务、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服务/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5%	40%	15%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根据上述服务、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由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服务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服务落实、运输及装卸标准、订单处理和分拣、包装和装卸、配送路线和人员安排和结算等）进行评审：</p> <p>1. 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内容全面且详细，人员、资源配置充足，配送、运输、验收规划科学合理且有保障，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5 分；</p> <p>2. 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内容较完整，人员、资源配置较充足，配送、运输、验收规划较合理，有一定保障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3. 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但内容不详尽，人员、资源配置不充足，配送、运输、验收规划合理性及保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4. 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全包含上述要求，内容粗略，人员、资源配置较差，配送、运输、验收规划不够合理且保障性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注：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5
2	食品质量安全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需食材来源、检测、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配送各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措施）进行评审：</p> <p>1. 食品质量安全措施包含上述要求，内容齐全，食材来源清晰及品质有保障，采用的安全标准符合现行规定，各环节有相应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2. 食品质量安全措施包含上述要求，内容较完整，能明确食材来源，安全标准符合现行规定，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得 10 分；</p> <p>3. 食品质量安全措施基本包含上述要求，内容不够详尽，食材来源部分不清晰，采用的安全标准不够规范，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4. 食品质量安全措施不完全包含上述要求，内容粗略，食材来源不清晰，缺乏品质保障，采用的安全标准不规范，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注：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5
3	配送应急管理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应急响应速度、应对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等内容：</p> <p>1.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描述明晰，对策措施具体，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描述较明晰，对策措施较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描述不够详细，对策措施不具体，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注：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4	食材可溯源能力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可溯源措施进行评审：</p> <p>1. 食材可溯源措施内容详细具体且完善，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 食材可溯源措施内容基本合理且比较完善的得 3 分；</p> <p>3. 有食材可溯源措施，但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 1 分；</p> <p>注：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5
	总分		45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10
2	企业认证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8
3	服务团队	1. 响应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响应供应商拟派的食材配送服务人员具有专职配送司机，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拟投入相关人员证书证明资料、有效期内健康证及在本公司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4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根据投标人拥有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等），每提供 1 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购置食品检测设备的发票及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5	配送保障能力	1. 自有或租赁冷链箱式车辆每辆 2 分；最高 4 分。（需要提供相应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如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相关车辆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4
		2.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内容、退货补货、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采购等需求的配送服务响应速度承诺： 10 分钟（含）内响应，30 分钟（含）内送达，得 6 分； 20 分钟（含）内响应，60 分钟（含）内送达，3 分； 30 分钟（含）内响应，90 分钟（含）内送达，1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b>总分</b>		<b>40</b>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7.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 17.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4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设定与使用

次低得分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8. 合同的订立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9. 合同的履行

1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19.1 条的规定备案。

1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十、公告

20.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采购信息。

## 十一、质疑

### 21. 质疑提出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2. 质疑答复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3. 接收质疑函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联系电话：0663-8888225

## 十二、适用法律

24. 采购单位及磋商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签定地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双方于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并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成交供应商。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

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相互送达文件、资料、通知等，或提起诉讼法院送达法律文书、通知等，均以本合同确认的双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为准。若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七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变更的一方应自行承担按变更前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送达后未能接到的后果。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涉及本合同约定项目内容之外的服务项目需单独付费，具体操作办法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

6)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检查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8.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11.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提供多证合一证书）
- 2、资格承诺函
- 3、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 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4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5 非联合体说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我方                                 （响应供应商名称）确认为非联合体投标，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证明资料）。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投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当磋商文件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2.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部分

### 4.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参数 (“★” 项) 响应表

序号	磋商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当磋商文件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2. 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一般服务条款（非“★”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 负 责 人							
其 他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3 组织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五、价格部分

### 5.1 报价一览表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揭阳海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b>特别说明：</b> 1、食材配送服务投标报价/计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格为百分比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95.20%、92.11%、87.08%……，不得大于100%）。如某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90.00%”，则响应供应商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90.00%。（举例说明：某种货物在当地当天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10元/斤，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折扣率为90.00%（即9折），即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为10*0.9=9元/斤。）。本项目涉及物品的价格按照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价格折扣率由响应供应商自定。 2、本项目涉及物品的价格按照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价格折扣率由响应供应商自定。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应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合理性）。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食材费用、配送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享受政策，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投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3: 投诉书格式

####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